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10月27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貸方於2020年11月12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要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支付未償還款項。呈請將於2021年2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